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7〕22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 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国务院部署,为支持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业务,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为实体经济提供有效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当前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实施的定向降准政策拓展和优化为统一对普

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定向降准政策考核范围由现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调整为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元的小型企业贷款、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元的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创业担保（下岗失业人员）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上述贷款数据采用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统一口径的统计数据。

二、对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实施定向降准政策考核的金融机构范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三、适用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定向降准政策的金融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一）符合宏观审慎经营标准：上年三个季度（含）以上宏观审慎评估（MPA）评级均在 B 级（含）以上。

（二）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达到一定比例。比例分为两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13

